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	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	下属二级单位数	1	
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预算整体情况	基本支出	6,130.37	财政拨款	6,599.85	
	项目支出	469.48	其他资金	921.99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6,599.85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	其他				
总体绩效目标	依法行使检察权，按照最高检、省、市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部署，履行检察工作职责；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等工作；依法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，依法开展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，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；负责本院检察技术、检察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；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等工作；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办理司法救助案件，切实履行检察为民办实事。	及时处理司法救助申请。	0.00	司法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达90%及以上。	
	办理国家赔偿案件，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能。	办理国家赔偿案件。	0.00	结案率达90%及以上	
	办理各类案件，履行检察职能。	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，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	0.01	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，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翻译数	20件	20件
			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宣传会	100人次	100人次
		质量指标	办理案件完成率	100%	100%
			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宣传会效果	80%	80%
		时效指标	赔偿金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
			救助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错案案件比率	≤5%	≤5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案结案率	≥80%	≥80%
			赔偿申请及时处理率	100%	100%
			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	100%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业务培训满意度	95%	95%	
	获赠人满意度	≥85%	≥85%		
	救助人满意度	95%	95%		